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9 年第 7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6 月 2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以解除對下述事項的限制——

- (a) 已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或賄賂有關的罪行的人，根據《立法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登記為選民；及
- (b) 該等人士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在囚人士投票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

3. 喪失投票資格

-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6(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或”。
- (2) 第 26(b) 條現予廢除。
- (3) 第 26(c) 條現予修訂，廢除“(c)、”。
- (4) 第 26(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 (5) 第 26(d) 條現予廢除。

4. 選舉委員會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30(1)(b)、(c) 及 (d) 條。

第 3 部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5. 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人如——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及
- (b) 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

則第 (2)(b) 款不適用於該人。”。

6. 選民須在香港居住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

(a) 任何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及

(b) 在申請時，該人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

則就第 (1) 款而言，第 (1B) 款所界定的訂明地址，須當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1B) 在第 (1A) 款中，“訂明地址” (prescribed address)——

(a) 指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

(b) (如無法確立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地址為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 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b) 或 18(1) 條提供及根據該規例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

(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

(a) 任何選民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及

(b) 該選民不再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居，

則就第 (2) 款而言，該選民最後向選舉登記主任呈報的住址，須當作為繼續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7.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31(1)(a)、(b) 及 (c) 條現予廢除。

8.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 53(5)(a)、(b) 及 (c) 條現予廢除。

第 4 部

對《區議會條例》的修訂

9.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0(b)、(c) 及 (d) 條現予廢除。

第 5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

1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14(b)、(c) 及 (d) 條現予廢除。

11.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16(a)、(b) 及 (c) 條現予廢除。